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供貨框架協議及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訂立了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設備，並與三鋒汽配訂立了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原輔材料。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均由本公司董事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三鋒機械科技與三鋒汽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及三鋒汽配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題為「副董事長委任及董事調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委任」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自2015年8月22日起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在此委任之前，本公司已分別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簽訂了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授予該等公司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經銷權，並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後，其與本公司之間已開展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在對經銷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一. 供貨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訂立了三鋒機械科技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設備，並與三鋒汽配訂立了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原輔材料。

(一) 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機械科技，作為供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訂約日期： 2015年8月22日

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機械科技購買多種日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設備，包括預處理連線設備、包裝連線設備、玻璃檢測流水線及工裝檢測流水線等。
 - 由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項目需求，三鋒機械科技收到後，技術員與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商討技術方案及採購價格並簽訂技術協議，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管理部根據技術方案確定採購範圍及採購價格，確認採購合同。
 - 三鋒機械科技對製造圖紙提出的變更必須徵得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設計變更必須由交易雙方共同簽字、蓋章方可生效。設計變更如導致費用增減的，由三鋒機械科技核算後以書面形式報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審核，經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書面認可後設備價款作相應的調整。
 - 三鋒機械科技應當按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將全部設備送達雙方約定的交貨地點，設備在交貨地點交付前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風險由三鋒機械科技承擔。
 - 三鋒機械科技應當向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售前、售後技術諮詢，為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優方案和最佳產品及各項優質服務。在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三鋒機械科技應對設備提供終身維修服務，並可向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必要的維修成本費。

定價原則：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三鋒機械科技採購設備，但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設備。
- 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三鋒機械科技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三鋒機械科技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詢價結果和三鋒汽配的供貨價格報供應管理部經理、供應管理部總監、主管生產的副總經理審核，再提交總經理審核。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汽配，作為供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訂約日期： 2015年8月22日

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汽配購買多種原輔材料，包括窗框、EPDM密封條、包邊條、托架等。
 - 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每一季度的前十日向三鋒汽配提出該季度的訂貨計劃，該計劃可作為參考性訂貨。在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確定訂貨後，向三鋒汽配發出訂單，明確貨物的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作為三鋒汽配的供貨依據。
 - 交貨地點為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廠區內，三鋒汽配負責送貨，相關費用由三鋒汽配負擔。
 - 交貨時間由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具體訂單中明確或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書面通知為準。三鋒汽配逾期交貨的，每逾期一日應當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貨物總價1%的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價款的5%。若因三鋒汽配逾期交貨而給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其他損失的，三鋒汽配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 三鋒汽配所交付的貨物應當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或行業標準。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應當符合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特殊要求。

定價原則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市場價格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三鋒汽配採購原輔材料，但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原輔材料。
- 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三鋒汽配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三鋒汽配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詢價結果和三鋒汽配的供貨價格報供應管理部經理、供應管理部總監、主管生產的副總經理審核，再提交總經理審核。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在2015年7月成立，本公司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並未與該等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四) 年度上限

以下為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年度
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	人民幣3,500萬元	人民幣9,000萬元
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8,500萬元
合計	<u>人民幣6,500萬元</u>	<u>人民幣17,500萬元</u>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採購和銷售計劃以及相關採購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而確定。

二. 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題為「副董事長委任及董事調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委任」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自2015年8月22日起左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在此委任之前，本公司已分別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簽訂了經銷合同，授予該等公司作為區域特約經銷商(一級)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經銷本公司授權產品的經銷權，並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

訂約方： 對於湖北捷瑞經銷協議而言：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湖北捷瑞，作為區域特約經銷商(一級)。

對於湖南捷瑞經銷協議而言：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湖南捷瑞，作為區域特約經銷商(一級)。

訂約日期： 2015年1月1日

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如需續簽，協議一方應在協議期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評定並授權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為區域特約經銷商(一級)，該等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在各自的經銷區域內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標有本公司「FU YAO」、 「SUNLESS」註冊商標的汽車玻璃配件產品、本公司與汽車主機廠簽訂售後服務的配件產品和本公司統一對外採購的配件產品。
 - 湖北捷瑞的經銷區域為中國湖北省，湖南捷瑞的經銷區域為中國湖南省。在各自經銷區域內，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對其所經銷的本公司產品享有經銷權。
 - 合約雙方之間僅限於產品經銷的關係，為互相獨立的合同締約方。區域特約經銷商應以自己名義進行產品銷售並與客戶簽訂購銷／買賣合同，並且應自行獨立承擔該等購銷／買賣合同項下區域特約經銷商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對區域特約經銷商的商業行為和經營活動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
 - 區域特約經銷商保證其本身及其下屬二級經銷商不進行跨區域銷售。未經本公司同意，區域特約經銷商不得在經銷區域內生產或銷售與經銷產品類似或具有競爭關係的任何產品。

- 區域特約經銷商每月20日通過訂單管理系統向本公司提交下月產品批量訂單，且該訂單的金額必須不少於下月訂單計劃金額的70%，零星訂單可以在當月下達。
- 經銷產品的交付地點在本公司指定的工廠倉庫，產品交付區域特約經銷商後的風險由區域特約經銷商自行承擔。
- 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對賬單送達至區域特約經銷商，區域特約經銷商應在收到對賬單五日之內進行書面確認，並須在次月的20日前結清上月的全部貨款。
- 經銷產品的質量、等級驗收應當按照本公司的標準執行。

定價政策：

- 經銷產品定價權歸屬本公司，本公司對於全國的區域特約經銷商採取統一定價，全國統一按本公司內部統一接單系統的價格進行開票結算；區域特約經銷商根據自己運營成本及必須的費用進行加價銷售，嚴禁惡意降價擾亂市場的正常秩序。
- 經銷產品的價格由銷售部門收集國內同類產品的市場定價，報銷售部門經理審核，再提交銷售部門的總監批准。

由於本公司經銷產品定價參考了最新市場價格，且全國銷售採取統一定價，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歷史數據

以下為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交易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的六個月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833萬元	人民幣1,081萬元	人民幣1,124萬元	人民幣736萬元
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u>人民幣173萬元</u>	<u>人民幣165萬元</u>	<u>人民幣310萬元</u>	<u>人民幣88萬元</u>
合計	<u>人民幣1,006萬元</u>	<u>人民幣1,246萬元</u>	<u>人民幣1,434萬元</u>	<u>人民幣824萬元</u>

(四) 年度上限

以下為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的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年度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350萬元
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u>人民幣1,400萬元</u>
合計	<u>人民幣1,750萬元</u>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歷史銷售金額以及2015年的銷售計劃而確定。

三.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一)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及三鋒汽配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是為了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求，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二) 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特約經銷商在全國各地汽車玻璃維修市場銷售汽車玻璃配件產品。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是本公司長期合作的特約經銷商之一，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是為了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的需要，充分發揮本公司與相關方的協同效應，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均由本公司董事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三鋒機械科技與三鋒汽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故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及三鋒汽配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親)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供貨框架協議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三鋒機械科技和三鋒汽配2015年及2016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二) 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左敏先生自2015年8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自新委任當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後，其與本公司已開展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在對經銷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湖南捷瑞和湖北捷瑞2015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我們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三鋒機械科技成立於2015年7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自動化機械設備、五金、塑膠機械設備、工裝模具設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三鋒汽配成立於2015年7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配件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湖北捷瑞成立於2007年6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玻璃、汽車配件的銷售；機動車玻璃及相關配件的加工、批發、零售等。

湖南捷瑞成立於2008年7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玻璃、汽車配件的銷售。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區域特約 經銷商」	指	作為湖北捷瑞經銷協議一方的湖北捷瑞和作為湖南捷瑞經銷協議一方湖南捷瑞(視情況而定)；
「經銷協議」	指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和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捷瑞」	指	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直接持有湖北捷瑞100%的股權；
「湖北捷瑞 經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捷瑞於2015年1月1日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
「湖南捷瑞」	指	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透過湖北捷瑞間接持有湖南捷瑞51%的股權；
「湖南捷瑞 經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捷瑞與2015年1月1日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三鋒汽配」	指	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汽配100%的股權；
「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5年8月22日就若干生產原輔材料的採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三鋒機械科技」	指	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曹暉先生透過三鋒汽配間接持有三鋒機械科技60%的股權；
「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於2015年8月22日就若干生產設備的採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供貨框架協議」	指	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和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